

正本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海华（盖章或签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厅签发，持
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
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GD0003119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060913824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14127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陈文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10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5月19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延续内容: 同意延续注册
Renewed Content:

专业: 建筑



注册编号: 粤244060913824

有效期至: 2015 年 05 月 18 日

年 月 日

延续内容
Renewed Content

同意延续注册

专业: 建筑



注册编号: 粤244060913824

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Remarks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 如需继续执业, 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名: 陈文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身份证号: 440521197610103115

企业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0)00013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至: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日
至: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各项综合单价，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玖角柒分（小写）：¥15208654.97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24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潮南区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150 万元。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20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本投标人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郭海平

电话：0754—85755958

传真：0754—85336496

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鉴于投标方 汕头市澄海区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项目 投标, 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保证期间, 下同)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2. 因中标人原因, 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壹拾伍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 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10 楼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无。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我分行是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里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向东里支行申请的保函（编号：154406601060005）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5年11月23日